



立即發佈：2023 年 4 月 7 日

凱西·霍楚爾州長

霍楚爾州長對七名人員給予寬大處理

履行輪流寬恕的承諾

強調了為改革豁免程序做出的努力，包括召集公正的專家諮詢小組、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以及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

凱西·霍楚爾州長今天對七名人員給予了寬大處理。此次寬大處理涉及五名赦免人員和兩名減刑人員，表彰了表示懺悔、為改過自新做出榜樣並承諾提升自己為社區做貢獻的人員。州長的舉措包括減輕最初根據《洛克菲勒毒品法 (Rockefeller Drug Laws)》被定罪的一名人員的刑期，此人是因非暴力毒品相關定罪服刑時間最長的人員之一。今天的行動履行並強調了州長的承諾，即在持續的基礎上給予寬大處理，而不是在每年年底才給予一次寬大處理。

這些撥款遵循霍楚爾州長的承諾，將更多的人力資源用於審查申請，這有助於確保這一持續過程能夠以一種有意義的方式進行，並且確保每個申請都可以得到應有的全面和及時的關注。

霍楚爾州長表示，「作為紐約州州長，我有責任行使寬大處理的權力，以表明改變和救贖是可能的。我很自豪，我們已經投入了必要的資源，開始在輪流持續的基礎上給予寬大處理，我將繼續努力改革這一程序，為紐約民眾提供最好的服務。」

州長辦公室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提高寬大處理過程中的透明度並加強溝通工作。行政豁免局 (Executive Clemency Bureau) 實施了一項新政策：定期向申請豁免的人寄送信件，告知他們的案件進展狀況，並提供有關如何提交補充信息以支持其申請的資訊。州長辦公室還推出了一個最新在線網路中心以協助豁免申請人的申請進程。這個中心包括新建的豁免申請表格模板，為潛在的豁免和減刑申請人提供更好的指導，告知他們申請時所需信息。

州長還召集了公正的專家諮詢小組，就豁免申請向州長提供建議。根據豁免諮詢小組的建議，霍楚爾州長正在考慮為兩人減刑，其中一人將被移交假釋委員會，並赦免五名與美國有密切聯繫、因十年或更久之前的定罪而面臨移民後果的人員。

赦免

喬治亞·威爾——德默卡多 (Georgia Weir-Demercado)，49 周歲，他已 27 年無犯罪記錄，並且獲得了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和房地產許可證。她六歲來到美國，已經在美國生活超過 40 年時間。她嫁給了一名美國公民，有三個美國公民子女。1995 年，威爾——德默卡多女士被判犯有三級非法銷售管制物質未遂罪 (Attempted Criminal Sale of a Controlled Substance)。赦免令將幫助她申請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阿斯德魯巴爾·岡薩雷斯 (Asdrubal Gonzalez)，64 周歲，已 30 年無犯罪記錄。岡薩雷斯先生於 1971 年 13 歲時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進入美國，距今已有 50 多年時間。他有妻子和兩個女兒，她們都是美國公民，在一家工程公司工作了近三十年，是當地教會社區的積極成員。他於 1993 年被指控犯有三級非法販賣受控物質未遂罪，1991 年被指控犯有三級非法持有受控物質未遂罪 (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Substance)。赦免令將幫助他申請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阿珊·格蘭特 (Ashan Grant)，46 周歲，已 19 年無犯罪記錄。格蘭特先生是加拿大公民和居民，在他的社區擔任導師，經營一家小企業。2003 年，他被判犯有四級非法持有大麻罪 (Criminal Possession of Marijuana)。赦免令將幫助格蘭特先生探望他的兒子以及其他居住在美國的家人。

帕維爾·施特雷默 (Pawel Sztremier)，46 周歲，已 23 年無犯罪記錄。他 14 歲移居美國，已經在美國生活超過 30 年時間。他目前擁有並經營一家園林綠化和除雪公司。施特雷默 (Sztremier) 先生於 1996 年被判有騷擾罪，1998 年被判犯有輕微盜竊罪以及四級刑事傷害罪，1999 年被判有二級入室盜竊未遂罪。赦免令將幫助他避免驅逐出境並申請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格米森·格米雷斯 (Gerson Ramirez)，36 周歲，已 13 年無犯罪記錄。自最近一次被定罪，他已經獲得了大學學位，並在一家餐館工作了 10 多年時間，現在擔任經理。拉米雷斯先生在大約 18 個月大時被帶到美國，幾乎一生都在美國生活。2009 年，拉米雷斯先生被判犯有嚴重無照駕駛機動車和嚴重酒後駕車罪，2004 年被判犯有不系安全帶駕駛，追尾，酒後駕駛，以及無照駕駛罪。赦免令將幫助他避免被驅逐出境，和他的家人一起留在美國。

減刑

布萊恩·拉斯 (Bryon Russ)，47 周歲，被判犯有四項一級搶劫罪，兩項一級入室盜竊罪、二級入室盜竊罪，2001 年被判犯有三級搶劫罪、一級強姦罪、二級非法持有武器罪以及四級共謀罪。拉斯被判處 40 年有期徒刑，已服刑近 23 年時間。在服刑期間，拉斯已經註冊並繼續攻讀學士學位，為其他尋求普通教育發展證書 (GED) 的服刑人員擔任教師助理，成為一名出色的法律研究員，並在 2022 年完成為期八個月的課程后獲得了律師助理證書。拉斯還參與了廣泛的諮詢和志願者工作，包括作為反暴力和攻擊性替代計劃的推動者和透過藝術康復的參與者。拉斯和他的妻子還發起了一項倡議，籌集捐款為有需要

的孩子購買背包和學習用品；現已成為一項年度活動，已經向紐約州的孩子們發放超過 200 個背包和學習用品。獲釋后，拉斯將與妻子團聚。

喬金·溫菲爾德 (Joaquin Winfield)，58 周歲，於 1997 年被判犯有一級非法持有管制物質罪，兩項三級非法持有管制物質罪、三級非法出售管制物質罪、二級非法使用毒品用具罪以及四級非法持有武器罪。根據當時實施的《洛克菲勒毒品法》，溫菲爾德被判處 37 年半有期至無期徒刑，已服刑超過 26 年時間。由於與毒品有關的非暴力犯罪，他的刑期現在是該州最長的刑期之一。根據最初的判決，溫菲爾德要到 2034 年才能移交假釋委員會。對他進行減刑是為了將他更早移交假釋委員會，以便委員會對他是否適合假釋做出決定。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